



**国金招标**  
CHINA FINANCE TENDERING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2022 年实验家具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CFTC-BJ01-2209066

采购人：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四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17
第五章	评审内容	41
第六章	合同条款	48
第七章	附件	5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2022 年实验家具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 13:3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2022 年实验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FTC-BJ01-2209066

**预算金额：**人民币 58.02 万元

**采购需求：**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参数或要求描述
实验家具	1 批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截至本项目采购活动开始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不得参加本项目；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2月8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网上获取，须提供以下资料的彩色扫描件，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gjzbyxgs@126.com。

(1-1) 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公章（须体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制作标书费转账凭证；

(3) 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下载电子版后，填写，回传 Word 版）；

(1-1) 和 (1-2)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资料。

投标人必须从招标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招标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获取招标文件的费用无论何种原因或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电子版招标文件与纸质版招标文件有同等法律效力。

**制作标书费：**500元/本（网上获取须电汇支付，公对公转账，收款账户：公司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账号：170149276；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劲松支行；行号：011607324）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3年2月22日13:3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3年2月22日13:3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9层9C

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进口产品规定：**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投标。

**评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进口产品管理。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华佗路 31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010-5385285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联系人：杨振豪、张金鑫、孙涛、王鑫、王树凡

电话：010-56225116

电子邮箱：gjzbyxgs@126.com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b>说 明</b>	
1	采购人名称：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2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58.02 万元；
3	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日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
4	投标语言： <u>中文</u>
<b>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b>	
5	投标货币： <u>人民币</u>
<b>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b>	
6	<b>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0000 元</b> 投标保证金形式： <u>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交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b>
7	<b>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b> 公司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20000034139900038022284 开 户 行：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营业部 行 号：313100000232
8	<b>代理服务费为：</b> 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下浮 20%，由中标商支付。
9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日。
10	投标文件份数及递交要求：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一份）、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一份）、投标人资格册（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商务技术册（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版（一份） <b>分别密封提交。</b>

11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扫描件以及可编辑版 word 文档，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 U 盘。（为了方便区分各投标人，请在 U 盘表面粘贴单位标识，如：项目编号后三位+投标人三个字简称）
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以第一章投标邀请为准
13	投标截止时间：以第一章投标邀请为准
14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以第一章投标邀请为准
15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评审内容）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16	<p>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p> <p>中小企业选取标准：</p> <p>中小企业选取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进行划分，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应根据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附件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被认定为中小型企业。</p>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为：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在投标邀请中所述的具体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为：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1.2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投标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2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1.4 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录：

1.4.1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截至本项目采购活动开始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不得参加本项目；

1.4.2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经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评标记录一并保存。

#### 2. 资金来源

2.1 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五章 评审内容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附件

-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5. 投标人的询问

- 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 5.2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者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6.3 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招标文件中规定分包的，投标人可就其中的一个包或几个包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7.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文件、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在有差异时以简体中文为准。
- 7.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投标文件构成

-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分为投标人资格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附件”。
- 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3 除第七章附件外，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 9. 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9.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9.2.2 货物从采购人或最终用户单位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需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9.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9.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10. 投标报价

-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0.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0.3.1 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 10.3.2 其他发生的与本项目相关需计入投标成本的费用。
- 10.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投标人对本项目或分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6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7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的投标报价,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设备的国内投标,其设备的交货价格包括制造、组装该设备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
- 10.8 进口产品可报进口免税价,指在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项目现场交货人民币价,须包含除进口税以外其他一切费用,包括安装、培训、进口代理等费用,进口代理公司由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指定。(本项目不适用)

### 11. 投标保证金和代理服务费

- 11.1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投标货币,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1.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9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
- 11.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4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交付代理服务费。

###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2.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

- 13.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 13.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未装订或有缺页、散页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投标人资格册（包含正副本）、商务技术册（包含正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提交**。投标人单独密封提交的“投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 14.2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4) 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4.3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 15. 投标截止时间

-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5.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6.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

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 16.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 五 开标与评标

### 17. 开标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邀请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投标邀请中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采购人或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7.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17.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17.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8. 评标委员会

- 18.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1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政府采购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评审专家的各项职责。
- 18.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19. 投标人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19.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9.2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对招标文件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19.3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五章评审内容**。

## **20.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将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20.2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1.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1.2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21.3 没有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2. 投标无效**

2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分项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2.3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规定的；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进口产品规定的；
  - (3)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
  - (4)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 (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 (7) 未对招标文件第四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 (8)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进行报价；
  - (9)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带“★”要求的；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 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 23.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第五章。
-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24.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 24.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4.2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4.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中标

###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5.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及评标排序。除第 27 条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及评标排序，确定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确定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确定技术方案得分高的投标人；如仍出现排列情形的。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2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 25.2 规定执行。
- 25.4 如按前两款规定计算投标人数量后不足三家的；属于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6. 确定中标人

- 26.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26.2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 27. 不可抗力

- 27.1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力。

### 28. 中标通知书

- 28.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8.2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所有未中标投标人发出结果通知书。
-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 签订合同

- 29.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9.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9.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9.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 30.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 30.1 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金额和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0.2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 31. 废标情况

- 3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32. 投标人质疑

- 3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2.2 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 32.4 投标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提交的质疑函应当采用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
- 32.5 投标人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版）。

- 32.6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为书面送达到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 32.7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2.8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 32.9 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32.10 投标人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 32.11 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 32.12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为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联系人的联系电话，地址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地址。

## 第四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一）采购标的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实验家具的采购及安装。采购的实验家具性能符合采购人的使用需求。

####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4、执行《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无，详见采购要求。

###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核心产品：序号 32 实验台

以下实验家具清单 1 和实验家具清单 2 的技术参数中，除“☆”外，均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实验家具清单 1

序号	家具名称	规格尺寸 (长宽高, 单位 mm)	技术参数	数量	参考照片
1	仪器台	4500*1000*800	1、前后双支撑，承重 500kg，实验台配备功能柱，桌面有电源和管道孔，桌子后面有管线通道，配备适量可移动抽屉和柜门。 ☆ 2、仪器台的台面、柜体、地脚等满足附表要求。	1	
2	仪器台	4500*1000*750	1、前后双支撑，承重 500kg，实验台配备功能柱，桌面有电源和管道孔，桌子后面有管线通道，配备适量可移动抽屉和柜门。 ☆ 2、仪器台的台面、柜体、地脚等满足附表要求。	2	
3	试验台	1000*600*750	1、配可移动抽屉。 ☆ 2、实验台的台面、柜体、地脚等满足附表要求。	4	
4	气瓶柜	476*450*1900	1、 基材：采用一级冷轧钢板，厚度≥1.0mm，金属表面除油除锈、陶化后喷涂防腐蚀防酸碱环氧树脂粉末处理； 2、 功能：配备实验室专用气体报警器。	1	

序号	家具名称	规格尺寸 (长宽高, 单位 mm)	技术参数	数量	参考照片
5	气瓶柜	900*450*1900	1、 基材：采用一级冷轧钢板，厚度 $\geq 1.0\text{mm}$ ，金属表面除油除锈、陶化后喷涂防腐蚀防酸碱环氧树脂粉末处理； 2、 功能：配备实验室专用气体报警器。	3	
6	气瓶柜	1600*450*1900	1、 基材：采用一级冷轧钢板，厚度 $\geq 1.0\text{mm}$ ，金属表面除油除锈、陶化后喷涂防腐蚀防酸碱环氧树脂粉末处理； 2、 功能：配备实验室专用气体报警器。	1	
7	质谱仪实验台	2400*750*850	1、 要求：承重 200kg 以上，稳固。 ☆ 2、 仪器台的台面、柜体、地脚等满足附表要求。	2	
8	质谱仪实验台	1200*600*850	1、 要求：承重 200kg 以上，稳固。 ☆ 2、 仪器台的台面、柜体、地脚等满足附表要求。	1	
9	不锈钢实验桌	1800*800*70	1、 面板基材：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 $\geq 1.2\text{mm}$ ，底面双封； 2、 桌架采用 30*38*1.5mm 不锈钢方管； 3、 底部设置防滑可调地	1	

序号	家具名称	规格尺寸 (长宽高, 单位 mm)	技术参数	数量	参考照片
			脚; 4、工艺要求: 面板及桌架表面满焊抛光处理。		
10	不锈钢实验桌	2000*800*860	1、 面板基材: 采用 304 不锈钢板, 厚度 $\geq$ 1.2mm, 底面双封; 2、 桌架采用 30*38*1.5mm 不锈钢方管; 3、 底部设置防滑可调地脚; 4、 工艺要求: 面板及桌架表面满焊抛光处理。	1	
11	不锈钢实验桌	1400*800*870	1、 面板基材: 采用 304 不锈钢板, 厚度 $\geq$ 1.2mm, 底面双封; 2、 桌架采用 30*38*1.5mm 不锈钢方管; 3、 底部设置防滑可调地脚; 4、 工艺要求: 面板及桌架表面满焊抛光处理。	3	
12	不锈钢实验桌	1500*1100*850	1、 面板基材: 采用 304 不锈钢板, 厚度 $\geq$ 1.2mm, 底面双封; 2、 桌架采用 30*38*1.5mm 不锈钢方管; 3、 底部设置防滑可调地脚; 4、 工艺要求: 面板及桌架表面满焊抛光处理。	4	
13	不锈钢实验架	1130*800*850	1、 面板基材: 采用 304 不锈钢板, 厚度 $\geq$ 1.2mm, 底面双封; 2、 桌架采用 30*38*1.5mm 不锈钢方管; 3、 底部设置防滑可调地脚; 4、 工艺要求: 面板及桌架表面满焊抛光处理。	1	

序号	家具名称	规格尺寸 (长宽高, 单位 mm)	技术参数	数量	参考照片
14	不锈钢实验推车	800*600*800	1、 面板基材：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 $\geq 1.2\text{mm}$ ，底面双封； 2、 主支架采用 $\text{Ø}32*1.5\text{mm}$ 不锈钢管； 3、底部设置 4 寸 高温超静音不锈钢支架脚轮，双层设计； 4、 工艺要求：面板及支架表面满焊抛光处理。	5	
15	中央台	3300*1800*850	1、全钢理化板，带电源，试剂架等。 ☆ 2、中央台的台面、柜体、地脚等满足附表要求。	1	
16	实验边台 (水柜)	1120*750*850	1、全钢理化板，含龙头、水盆、滴水架、洗眼器。 ☆ 2、实验台的台面、柜体、地脚等满足附表要求。	1	
17	水柜	800*750*850	1、全钢理化板，含龙头、水盆、滴水架、洗眼器。 ☆ 2、台面、水槽、水龙头、滴水架、洗眼器等满足附表要求。	1	

序号	家具名称	规格尺寸 (长宽高, 单位 mm)	技术参数	数量	参考照片
					
18	实验边台 (水柜)	1200*750*850	1、全钢理化板, 含龙头、水盆、滴水架、洗眼器。 ☆ 2、实验台的台面、柜体、地脚等满足附表要求。	1	
19	订制不锈钢桌	1300*650*850	1、 面板基材: 采用 304 不锈钢板, 厚度 $\geq 1.2\text{mm}$ , 底面双封; 2、 桌架采用 30*38*1.5mm 不锈钢方管; 3、 底部设置防滑可调地脚; 4、 工艺要求: 面板及桌架表面满焊抛光处理。	1	
20	水柜	800*750*850	1、全钢理化板, 含龙头、水盆、滴水架、洗眼器。 ☆ 2、台面、水槽、水龙头、滴水架、洗眼器等满足附表要求。	1	

序号	家具名称	规格尺寸 (长宽高, 单位 mm)	技术参数	数量	参考照片
					
21	实验边台 (水柜)	1450*750*850	1、全钢理化板, 含龙头、水盆、滴水架、洗眼器。 ☆ 2、实验台的台面、柜体、地脚等满足附表要求。	1	
22	不锈钢罩	600*450	1、基材: 采用 304 不锈钢板, 厚度 $\geq 1.0\text{mm}$ ; 含管道和风机系统; 2、工艺要求: 边角做圆滑处理; 3、五金配件。 4、直径约 20cm, 因涉及与现有的风道口匹配, 需实地测量。	2	
23	实验边台 (水柜)	1450*750*850	1、全钢理化板, 含龙头、水盆、滴水架、洗眼器。 ☆ 2、实验台的台面、柜体、地脚等满足附表要求。	1	

序号	家具名称	规格尺寸 (长宽高, 单位 mm)	技术参数	数量	参考照片
24	定制 不锈钢柜	980*300*500	1、 基材：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 $\geq$ 1.0mm； 2、 结构：对开门，门内配一块活动搁板； 3、 工艺要求：边角做圆滑处理； 4、 五金件：冰箱合页或不锈钢铰链。	1	
25	定制 不锈钢柜	930*300*500	1、 基材：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 $\geq$ 1.0mm； 2、 结构：对开门，门内配一块活动搁板； 3、 工艺要求：边角做圆滑处理； 4、 五金件：冰箱合页或不锈钢铰链。	1	
26	定制 不锈钢柜	900*300*500	1、 基材：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 $\geq$ 1.0mm； 2、 结构：对开门，门内配一块活动搁板； 3、 工艺要求：边角做圆滑处理； 4、 五金件：冰箱合页或不锈钢铰链。	1	
27	定制 不锈钢柜	880*300*500	1、 基材：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 $\geq$ 1.0mm； 2、 结构：对开门，门内配一块活动搁板； 3、 工艺要求：边角做圆滑处理； 4、 五金件：冰箱合页或不锈钢铰链。	1	
28	试剂架	2200*400	分 2 层，含插座、线路等，能通电。	1	

序号	家具名称	规格尺寸 (长宽高, 单位 mm)	技术参数	数量	参考照片
					
29	鞋柜	1200*400*600	1、基材：柜体采用 E0 级三聚氰胺饰面人造板，PVC 封边； 2、结构：框架结构，配竖隔板及活动搁板； 3、工艺要求：所有隐蔽部位封边处理； 4、五金件：三合一连接件。 5、3*4 格	1	
30	实验柜	900*400*2250	1、基材：采用一级冷轧钢板，厚度 $\geq 1.0\text{mm}$ ，金属表面除油除锈、陶化后喷涂防腐蚀防酸碱环氧树脂粉末处理； 2、功能：最大载重 50kg。	2	
31	酸柜	600*350*600	1、基材：柜体整体采用聚丙烯 PP 板，厚度 $\geq 8.0\text{mm}$ ，无缝焊接而成； 2、柜内配备可调节高度的防渗漏层板，带锁具； 3、功能：耐酸耐腐蚀。	1	
32	实验台(核心产	两组柜子长宽高 (5600*750	1、全钢理化板。 ☆ 2、实验台的台面、柜体、地脚等满足附表要	30	

序号	家具名称	规格尺寸 (长宽高, 单位 mm)	技术参数	数量	参考照片
	品)	*855); 两组柜子长宽高 (3900*750*855)	求。 3、数量 30 为总共的延米数，因实验室布局，分为两种规格（5.6 延米和 3.9 延米），具体的实验台组数以实地确认为准。		
33	不锈钢操作台	1800*800*800; 台面厚度 40mm; 桌腿为方立柱边长 40mm	1、台面基材：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 $\geq 2.0\text{mm}$ ；台面厚度 40mm，内衬 E0 级细木工板； 2、桌架采用 40*40*2.5mm 不锈钢方管，桌架与桌面连接面加不锈钢横梁，厚度 $\geq 2.5\text{mm}$ ； 3、桌腿底部设置不锈钢可调地脚； 4、工艺要求：边角做圆滑处理； 5、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原材料（304 不锈钢）及成品检测报告。	2	
34	实验用椅	常规	低背、无扶手： 1、面料：选用 PU 革； 2、泡棉：采用 PU 高回弹泡棉，靠背密度 $\geq 25\text{kg/m}^3$ ，座密度 $\geq 40\text{kg/m}^3$ ，回弹性 $\geq 40\%$ ； 3、配件：采用安全气压棒，行程 $\geq 80\text{mm}$ ，最低座面高 $\leq 400\text{mm}$ ； 4、脚架：铝合金五星脚，PU 脚轮； 5、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7	

序号	家具名称	规格尺寸 (长宽高, 单位 mm)	技术参数	数量	参考照片
35	实验用椅	常规	低背、无扶手： 1、面料：选用 PU 革； 2、泡棉：采用 PU 高回弹泡棉，靠背密度 $\geq 25\text{kg/m}^3$ ，座密度 $\geq 40\text{kg/m}^3$ ，回弹性 $\geq 40\%$ ； 3、配件：采用安全气压棒，行程 $\geq 80\text{mm}$ ，最低座面高 $\leq 550\text{mm}$ ； 4、脚架：铝合金五星脚，配铝合金脚托，硬塑支撑杆固定脚托，脚托位置可上下调节；硬塑定向轮。	20	
36	实验用椅	常规	低背、无扶手： 1、面料：选用 PU 革； 2、泡棉：采用 PU 高回弹泡棉，靠背密度 $\geq 25\text{kg/m}^3$ ，座密度 $\geq 40\text{kg/m}^3$ ，回弹性 $\geq 40\%$ ； 3、配件：采用安全气压棒，行程 $\geq 80\text{mm}$ ，最低座面高 $\leq 450\text{mm}$ ； 4、脚架：铝合金五星脚，配铝合金脚托，硬塑支撑杆固定脚托，脚托位置可上下调节；硬塑定向轮。	5	
37	实验用椅	标准	无靠背 1、座面：采用 PU 发泡材料 2、配件：采用安全气压棒，行程 $\geq 80\text{mm}$ ，最低座面高 $\leq 400\text{mm}$ ； 3、脚架：铝合金五星脚，PU 脚轮。	1	
38	实验台	1800*700*750	1、乳白色，不锈钢台面，带两个可移动柜子。 ☆ 2、实验台的台面、柜体、地脚等满足附表要求。	1	
39	可移动不锈钢台	600*400*750	1、面板基材：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 $\geq 1.2\text{mm}$ ，底面双封； 2、桌架采用	2	

序号	家具名称	规格尺寸 (长宽高, 单位 mm)	技术参数	数量	参考照片
			30*38*1.5mm 不锈钢方管; 3、底部设置防滑可锁死万向轮; 4、工艺要求: 面板及桌架表面满焊抛光处理。		
40	承重架	1800*600*1000	1、层板基材: 采用一级冷轧钢板, 厚度 $\geq 2.0$ mm, 带加强筋; 每层承重300kg 高度可调节, 可灵活拆装; 2、框架采用 40*40*2.5mm 冷轧钢管, 厚度 $\geq 2.5$ mm; 3、结构: 两层 4、表面处理: 金属表面除油除锈、陶化后喷涂防腐防酸碱环氧树脂粉末处理。	1	
41	不锈钢台	1700*750*800	1、 面板基材: 采用 304 不锈钢板, 厚度 $\geq 1.2$ mm, 底面双封; 2、 桌架采用 30*38*1.5mm 不锈钢方管; 3、底部设置防滑可调地脚; 4、工艺要求: 面板及桌架表面满焊抛光处理。	1	
42	实验台	1450*600*1000	1、全钢理化板。 ☆ 2、实验台的台面、柜体、地脚等满足附表要求。	1	
43	实验台	1550*750*1000	1、全钢理化板。 ☆ 2、实验台的台面、柜体、地脚等满足附表要求。	1	

序号	家具名称	规格尺寸 (长宽高, 单位 mm)	技术参数	数量	参考照片
44	承重架	1700*800*1000	1、层板基材：采用一级冷轧钢板，厚度 $\geq 2.0\text{mm}$ ，带加强筋；每层承重300kg 高度可调节，可灵活拆装； 2、框架采用40*40*2.5mm冷轧钢管，厚度 $\geq 2.5\text{mm}$ ； 3、结构：两层 4、表面处理：金属表面除油除锈、陶化后喷涂防腐防锈酸碱环氧树脂粉末处理；	1	
45	医疗器械推车 手术台推车	双层，无边框	1、面板基材：采用304不锈钢板，厚度 $\geq 1.2\text{mm}$ ，底面双封； 2、主支架采用 $\varnothing 32 \times 1.5\text{mm}$ 不锈钢管； 3、底部设置高温超静音不锈钢支架脚轮，双层设计，无边框； 4、工艺要求：面板及支架表面满焊抛光处理。	2	
46	实验台(带轮)	1800*700*750	1、乳白色，不锈钢台面，带轮子，可锁定轮子。 ☆ 2、实验台的台面、柜体、地脚等满足附表要求。	2	
47	实验台	3000*2000*750	1、带有110V和220V电压的6插座。 ☆ 2、实验台的台面、柜体、地脚等满足附表要求。	2	
48	实验室用椅子(含轮)	标准	无靠背、360°旋转 1、座面：采用PU发泡材料 2、配件：采用安全气压棒，行程 $\geq 80\text{mm}$ ，最低座面高 $\leq 500\text{mm}$ ； 3、脚架：电镀钢材五星脚，配钢材脚托，万向轮。	6	

序号	家具名称	规格尺寸 (长宽高, 单位 mm)	技术参数	数量	参考照片
49	实验室用椅子	标准	无靠背、360° 旋转 1、座面：采用 PU 发泡材料 2、配件：采用安全气压棒，行程 $\geq 80$ mm，最低座面高 $\leq 500$ mm； 3、脚架：电镀钢材五星脚，配钢材脚托，万向轮。	6	
50	不锈钢置物架	1500*450/600*1800	1、层板基材：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 $\geq 2.0$ mm；层板厚度 40mm，层板带加强筋； 2、立柱采用 $\varnothing 38 \times 1.5$ mm 不锈钢管； 3、立柱底部设置不锈钢可调地脚； 4、工艺要求：5 层，可调节层高； 5、五金件连接。	2	
51	双气瓶安全柜	900*450*1900	1、基材：采用一级冷轧钢板，厚度 $\geq 1.0$ mm，金属表面除油除锈、陶化后喷涂防腐蚀防酸碱环氧树脂粉末处理； 2、功能：配备实验室专用气体报警器。	1	
52	单气瓶安全柜	500*450*1900	1、基材：采用一级冷轧钢板，厚度 $\geq 1.0$ mm，金属表面除油除锈、陶化后喷涂防腐蚀防酸碱环氧树脂粉末处理； 2、功能：配备实验室专用气体报警器。	9	

序号	家具名称	规格尺寸 (长宽高, 单位 mm)	技术参数	数量	参考照片
53	实验台 1	3000*800*800	1、四腿支撑实验台，下方无实验柜遮挡； 承重 200kg 以上。 ★ 2、实验台的台面、架体、地脚等满足附表要求。	1	
54	实验台 2	2000*750*800	1、四腿支撑实验台，下方无实验柜遮挡； 承重 200kg 以上。 ★ 2、实验台的台面、架体、地脚等满足附表要求。	1	
55	实验台 3	1600*750*800	1、四腿支撑实验台，下方无实验柜遮挡； 承重 200kg 以上。 ★ 2、实验台的台面、架体、地脚等满足附表要求。	1	
56	实验台面	10000*800	1、采用≥13mm 厚度的理化板。边缘背边加工带止水槽，打磨，呈弧型。台面应保持水平，拼接台面应保持在一个平面内；台面与柜体之间应连接稳固，台面不能脱落或跷起。 ★ 2、实验台的台面等满足附表要求。	1	
合计				156	

注：

1、上述信息由需求部门提供，存在一定误差（±100mm），投标人所投货物尺寸在误差范围内的，不属于负偏离。

2、实验室家具要求：台面、柜体、实验台地脚、钢架台架体、货架应达到附件标准。  
☆标注的内容同为产品技术要求。

3、实验室家具要求附件

实验室家具要求中，“#”标注的内容为重要项；“★”标注的内容为废标项。

附件（共 48 条技术参数，其中“★”号条款 30 条，“#”号条款 17 条，单独评审条款 1 条）：

<b>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实验室家具要求</b>			
编号	项目	要求	备注
1	台面	<p># 1、采用≥13mm 厚度的理化板。黑色（以实际要求为准），边缘背边加工带止水槽，打磨，呈弧型。台面应保持水平，拼接台面应保持在一个平面内；台面与柜体之间应连接稳固，台面不能脱落或跷起。安全环保，经久耐用。</p> <p>★2、化学性能：要求检验项目并参照 GB/T 17657-2013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4.41 表面耐污染性能测定--方法 2 中室温 24h 测定条件）进行检验：（1）硫酸（77%）；（2）氢氟酸（40%）；（3）磷酸（85%）；（4）高氯酸（90%）；（5）铬酸（60%）；（6）氢氧化钠（40%）；（7）盐酸（37%）；（8）三氯甲烷等检验结果无明显变化全部 5 级。</p> <p>★3、物理性能：检验项目及相应的国家标准进行检验：（1）耐高温性：检验方法（GB/T 17657-2013 4.29）检验结果表面无裂纹；（2）漆膜硬度：检验方法（GB/T 17657-2013 4.57）检验结果 6H 无划痕；（3）尺寸稳定性：检验方法（GB/T 17657-2013 4.34）检验结果横向：0.20%，纵向：0.55%；（4）表面耐划痕性：检验方法 GB/T 17657-2013 4.39）检验结果 6N 试件表面大于 90% 的连续划痕，表面装饰花纹无破坏现象；（5）表面耐磨性：检验方法 GB/T 17657-2013 4.42）检验结果 573r 等检验结果 5 级无明显变化。</p> <p>#4、环保性能甲醛：按照 GB 18580-2017 方法测试 测试结果 E1 甲醛释放量 MDL=0.050 单位mg/m<sup>3</sup>。</p> <p>#5、氙灯测试：依据 GB/T16422.2-2014 产品进行氙灯测试，辐照度测试条件：1.10W/m<sup>2</sup>@420nm BPT:65±3℃；相对湿度：50±10%；箱内温度：38±3℃；测试时间：（408h、816h、1200h）小时的情况产品外观无明显颜色变化。</p> <p>★6、承重性能：满足实验家具需求表中的要求（若有）。</p> <p>7、抗菌性能（针对台面抗菌率单独进行响应程度评审，详见评分标准）：检测菌种（1）白色念珠菌 ATCC 10231；（2）肠沙门氏菌肠亚 ATCC 14028；（3）大肠杆菌 ATCC 8739；（4）肺炎克雷伯氏菌 ATCC 4352；（5）粪肠球菌 ATCC 29212；（6）金黄色葡萄球菌 ATCC 6538P；（7）铜绿假单细胞 ATCC 9027。按照 JIS Z 2801-2010 抗菌加工制品-抗菌性试验方法和抗菌的测定，或者 ISO 22196:2011 标准测试，或者现行使用的有效国标</p>	

		<p>测试，抗菌率<math>\geq 99\%</math>。若检测报告显示抗菌活性值，除提供检测报告外，还须提供抗菌活性值换算成抗菌率的说明（盖章，可多个结果汇总一张说明）。</p>	
2	柜体	<p>★1、材质：全钢结构，一级冷轧钢板；</p> <p>#2、柜体为可拆装结构，各个柜体可以单独或组合使用，基本柜体为双门双抽结构，柜体拼接后，接缝处平整；</p> <p>★3、钢板：整体厚度<math>\geq 1.0\text{mm}</math>，钢架厚度<math>\geq 2.0\text{mm}</math>，防酸碱、耐腐蚀；</p> <p>★4、表面处理：所有的实验台的钢板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抗腐蚀性能强；</p> <p>#5、活动背板：为方便管线安装维护，柜体背板具维修通口设计，其上封板为活动式背板；</p> <p>#6、层板：层板带加强筋可调节，每个柜内层板<math>\geq 1</math>块；</p> <p>#7、门板：门片均为双层隔音设计；</p> <p>#8、加工工艺：以上所有钢制产品，要求无外露焊接点；</p> <p>#9、柜门带有标签位，双层设计，中间填充隔音材料；</p> <p>#10、把手：一体成型拉手；</p> <p>★11、柜体承重：<math>\geq 400\text{kg}</math>；</p> <p>★12、合页、螺丝等柜门连接件：<math>\geq 90\text{kg}</math>（550mm的柜门中部垂直受力）；</p> <p>★13、柜门：<math>\geq 10\text{kg}</math>；</p> <p>★14、滑轨：采用三节静音滑轨或美式承重导轨，承重要求<math>\geq 50\text{kg}</math>，耐腐蚀、承重，并保证抽屉拉出2/3，下垂度不大于20mm，抽拉次数大于5万次；</p> <p>★15、层板受力：<math>\geq 50\text{kg}</math>；</p> <p>#16、封板、后背板、组件顶板、底板、组件架构板、垂直衬板、上挡板、连接挡板、角撑板、桌脚、支架、桌脚连接件和延伸架同以上要求。</p>	
3	实验台地脚	<p>★1、每个柜体均配有金属调整脚，可自由调节高度10~30mm，钢板材质及表面处理同以上要求；</p> <p>★2、采用ABS塑料套，与钢制螺栓浇铸成一体，螺杆必须经镀镍处理并且具备箱内调节功能。套内有橡胶减震垫、承重好、防滑、防潮，耐腐蚀。</p>	

4	钢架台架体	<p>★1、材质：全钢结构，一级冷轧钢板；</p> <p>★2、架体为 40*60 方钢优质型材结构，厚度 1.5mm.；</p> <p>★3、钢板：整体厚度≥1.0mm，防酸碱、耐腐蚀；</p> <p>★4、表面处理：所有的实验台的钢板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抗腐蚀性能强；</p> <p>#5、活动背板：为方便管线安装维护，柜体背板具维修通口设计，其上封板为活动式背板；</p> <p>#6、层板：层板带加强筋，可调节，每个柜内层板≥1 块；</p> <p>#7、门板：门片均为双层隔音设计；</p> <p>★8、加工工艺：以上所有钢制产品，要求无外露焊接点；</p> <p>★9、柜体承重：≥400kg；</p>	
5	货架	<p>★1、基材采用 Q345 冷轧钢板；</p> <p>#2、表面处理：所有的实验台的钢板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抗腐蚀性能强；</p> <p>★3、立柱、横梁厚≥1.2mm，搁板厚≥1.0mm，四边三折弯处理，中间设 5 根加强筋板，4 层搁板，每层搁板承重≥350kg。</p>	
6	水龙头	<p>★1、材质：主材加厚铜质，外表为白色，铜制一体成型三联鹅颈水龙头、冷热水龙头、耐腐蚀、耐热、防紫外线辐射；</p> <p>★2、阀芯：陶瓷阀芯，90°旋转、耐磨、耐腐蚀；使用寿命开关 50 万次，静态最大耐压 10pa；</p> <p>★3、表面处理：亚光环氧树脂涂层，耐腐蚀，耐热，防紫外线辐射；</p> <p>★4、使用寿命开关 50 万次以上，密封性能良好；</p>	
7	PP 水槽	<p>★1、PP 材质一体成型，并与台面做无缝连接处理，不易藏污纳垢、不易老化；有弹性，对玻璃器皿起到保护作用；</p> <p>★2、接 PP 防臭反水弯、水管路，防腐蚀，防阻塞功能，并易于拆卸；其内并附有 PP 滤水垫片，PP 或不锈钢滤水提笼及塑料止水盖；附 PP 材质组合式水槽落水头堵臭装置，具有过滤效果及堵臭功能；</p>	
8	插座线路	<p>★1、插座采用白色 10A、16A 或其他适宜三插万用防溅实验室专用，插座要求三孔或五孔，每个插座间距要允许国标的最大插头并排插入；</p> <p>★2、岛型电源插座盒：无试剂架的实验台全部采用单面双联岛</p>	

		<p>型电源插座，间隔为每米一组；（中央台为背对背整体一组），有试剂架的实验台电源安装在试剂架的功能柱上；</p> <p>★3、线路敷设：中央台内部导线采用阻燃护套线敷设，进线处安装一个 16A、单相、三眼扁插头、插入墙上预留的插座；</p> <p>#4、边台、中央台插座配备数量按规格尺寸合理调整；</p> <p>#5、所有实验室的仪器线路全部隐蔽于优质背板或线槽中，便于实验台清洁，要求实验台上不能看见有明显的仪器电源线路，安装的线路和线槽要求整洁，便于清洁；</p>	
--	--	--	--

**实验家具清单 2**

序号	家具名称	规格尺寸 (长宽高, 单位 mm)	技术参数	数量	参考照片
1	上开门柜 (顶柜)	900*400*800	1、基材：采用一级冷轧钢板，厚度 $\geq 0.8\text{mm}$ ；金属表面除油除锈、陶化后喷塑处理； 2、结构：对开门，门内配一或两块活动搁板，一侧门带标签框； 3、五金件：冰箱合页或不锈钢铰链，暗扣手、锁具。	8	
2	折叠椅	640*470*730	1、颜色：黑色； 2、材质：皮质饰面，钢制脚架。	55	
3	折叠椅	480*530*790	1、带扶手、可折叠； 2、PP 材料椅背框，内绷尼龙网布，椅座麻绒面料覆面，内衬高回弹 PU 泡棉，密度 $\geq 40\text{kg/m}^3$ ； 3、椅腿带尼龙脚轮，椅架采用钢管，壁厚 $\geq 1.5\text{mm}$ ，表面喷塑处理。	10	
4	文件架	落地	1、基材：采用一级冷轧钢板，厚度 $\geq 0.8\text{mm}$ ；金属表面除油除锈、陶化后喷塑处理； 2、异型层板。 3、层数 12 层	2	

序号	家具名称	规格尺寸 (长宽高, 单位 mm)	技术参数	数量	参考照片
5	文件推车	800*360*900	1、基材：采用一级冷轧钢板，厚度 $\geq 0.8\text{mm}$ ；金属表面除油除锈、陶化后喷塑处理； 2、异型层板； 3、五金件：重型万向轮，其中两个带刹车。	2	
6	实验椅 (升降转椅圆座)	普通型	1、座面：采用PU自结皮成型，内含铁件 2、操作杆：可调整升降高度 3、气压棒：气压棒，最高行程120mm 4、带脚架、脚轮、脚圈	42	
7	实验转椅	标准	1、带轮、带靠背；靠背稳固； 2、座面：采用PU自结皮成型，内含铁件 3、操作杆：可调整升降高度 4、气压棒：气压棒，最高行程120mm 5、带脚架、脚轮、脚圈	6	
8	实验圆凳	标准	1、360度旋转，升降高度50-70cm，无靠背； 2、座面：采用环保PU发泡 3、操作杆：可调整升降高度 4、气压杆：防爆气压棒，最高行程20cm 5、带电镀钢材脚架、万向防滑轮、脚圈	8	
9	实验椅	标准	1、360度旋转，升降高度50-70cm，无靠背； 2、座面：采用环保PU发泡 3、操作杆：可调整升降高度 气压杆：防爆气压棒，最高行程20cm	2	

序号	家具名称	规格尺寸 (长宽高, 单位 mm)	技术参数	数量	参考照片
			4、带电镀钢材脚架、万向防滑轮、脚圈		
10	移动升降桌	尺寸: 600*520  升降范围: 752-1122	1、气动悬停; 2、桌面材质: E0 级三聚氰胺饰面人造板 3、五金件: 万向轮。 4、承重≥8kg	1	
11	实验室转椅	标准	1、360 度旋转, 升降高度 50-70cm, 无靠背; 2、座面: 采用环保 PU 发泡 3、操作杆: 可调整升降高度 4、气压杆: 防爆气压棒, 最高行程 20cm 5、带电镀钢材脚架、万向防滑轮、脚圈	20	
合计				156	

**四、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共 7 条要求，其中“★”号条款 4 条，“#”号条款 2 条，一般条款 1 条）**

**★ （一）设计方案**

采购家具中实验台等具体尺寸、颜色、样式（微调）要求中标公司**实地踏勘，与需求部门确认后设计生产安装。**

**（二）货期**

**★ 1、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 40 天内完成安装。**

**# 2、供货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颜色、外观等符合采购人要求，不得有损毁或损坏。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包装要求。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 （三）其他服务要求

供方负责原有同等实验台的拆除（工作量约为新购实验台的 30%），并运送到院内指定位置。

（四）售后服务要求

★ 1、家具质保期至少 5 年，具体时间以投标文件承诺为准，时间自家具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 2、在家具质保期内，除采购人因非正常使用造成家具损坏外，家具损坏维修以及所涉及的零部件更换由投标人免费提供。

3、质保期内，投标人承诺每年对所提供家具进行巡视，投标人应有强有力的售后服务。一旦家具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 8 小时内予以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提供配件（若涉及），48 小时内解决完毕或提供代用产品，费用由投标人负责，以上要求须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付款方式（本项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偏离，须在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列明）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为确保项目顺利进行，将按照以下方式付款：

方式：一次性总付；

时间：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合格的等额发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六、安装验收（提供承诺书，响应以下指标要求，格式自拟）（共 3 条要求，其中“#”号条款 3 条）

# （一）安装调试完成后 5 日内，由供应商联系相关人员（供应商一名专家，实际使用部门一名专家、一名资产管理）组织验收，验收时不少于三名专家在场，采购部门参与监督验收。

# （二）本项目所有家具招标货物清单要求，成品整体风格须满足需求部门要求。表面须光亮、平整、饱满、色泽一致、无明显色差、无磕碰、无划痕、无气孔、无斑点、无裂痕，且能经受 100° 热物熨烫，无烫痕。

# （三）本项目所有家具原辅材料须满足相关现行国标，家具成品均须满足 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的要求（其中成品甲醛释放量 $\leq 0.05\text{mg}/\text{m}^3$ ，苯 $\leq 0.05\text{mg}/\text{m}^3$ ，甲苯、二甲苯 $\leq 0.1\text{mg}/\text{m}^3$ ，TVOC $\leq 0.3\text{mg}/\text{m}^3$ ），并按照前述标准（若涉及）进行验收。中标供应商提供委托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对本项目原辅材料和成品进行抽检的

报告，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和相关标准要求的将不予验收。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请投标人投标及报价时充分考虑该因素。

#### 七、运输要求（共4条要求，其中“★”号条款3条，“#”号条款1条）

★ （一）供方应使用可靠的包装形式以保证家具运输安全，由于包装不良而造成的任何锈损，供方承担全部损失和费用。

★ （二）运输时间包含在供货周期内，供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

# （三）家具到采购人院区后（院区均在北京，按照实际需求，分别送至天坛院区、顺四条院区、亦庄院区、大兴生物医药基地院区），由供方负责搬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需方工作人员全程配合。

★ （四）拆箱后如发现家具及零配件有任何损坏、缺少，供方应负全责不得推诿。

#### 八、说明：

1、本章所有**技术要求**须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附件5）**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列明是否偏离；本章所有**商务要求**须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附件6）**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列明是否偏离。“#”号（重要指标）及一般指标（无任何标识）作为评审打分项，不响应或响应为负偏离将会不得分。

2、“★”项规则说明：本章层级为一、（一）、1、1）。以下要求中，加“★”号的条目为实质性指标，必须无偏离或正偏离，未写明是否偏离或响应为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若一级列表带“★”，则表示该级列表以下内容均为带★项要求（子列表不再另外标注）。如第2项带“★”，则表示其子项均为带“★”要求；二、三级列表或更低级子列表带“★”，仅表示该部分内容为带“★”要求，如四、（二）、1项带“★”，则仅表示对该小项做带“★”要求。

## 第五章 评审内容

###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原件）
3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近三个月内开具的有效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5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无效）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
8	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加盖公章）
9	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的声明
10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
11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截至本项目采购活动开始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12	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凭证复印件

注： 1、投标人资格审查均以投标人在资格册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审查内容具体要求及格式详见第七章附件。

## 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齐全
3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1)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 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时，投标人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合理的。
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5	采购需求中“★”号条款（如有）：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6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8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三、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分因素所占权重见下表《评分标准细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由以下部分组成：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价格分 (30 分)	投标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需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30
客观分 (商务、 技术部 分) (54 分)	企业实力	供应商具有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实施过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的 <b>合同关键页复印件</b> ，算一个有效业绩），合同关键页包含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供应商每提供一份有效的业绩得 1 分，最高为 3 分。	3
	管理体系 认证	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或 GB/T19001）、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 或 GB/T2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1 或 GB/T28001 或 ISO45001）认证证书复印件，每提供 1 项得 1 分，应当年审而未年审的，该认证不得分。	3
	产品环保 认证	每有一项所投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台桌类、椅凳类、柜类等、架类等）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4
	原辅材料 检验报告	提供由质量检验部门出具的主要原辅材料及配件抽检报告且合格，（主材：台面、钢材等；涂料：喷漆等；配件：铰链、锁具等。上述抽检合格报告），每一项合格得 2 分，满分 8 分。	8
	技术规格 相应要求 响应程度	对于第四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附件：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实验室家具要求，台面抗菌率：  按照 JIS Z 2801-2010 抗菌加工制品-抗菌性试验方法和抗	5

		<p>菌的测定，或者 ISO 22196:2011 标准测试，或者现行使用的有效国标测试；提供正规的检测报告，若检测报告显示抗菌活性值，除提供检测报告外，还须提供抗菌活性值换算成抗菌率的说明（盖章，可多个结果汇总一张说明）。</p> <p>1.台面要求的 7 种微生物，任何一种抗菌率 &lt; 99%，得 0 分；</p> <p>2.台面要求的 7 种微生物，全部抗菌率 ≥ 99%，得基础分 4 分；在满足全部抗菌率 ≥ 99% 基础上，有 3 种及以上的抗菌率 ≥ 99.5%，加 0.5 分，有 3 种及以上的抗菌率 ≥ 99.9%，加 1 分。</p> <p>本项最高得分为 5 分。</p>	
		<p>对于第四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附件：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实验室家具要求（共 47 条技术参数，其中“★”号条款 30 条，“#”号条款 17 条）；四、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共 7 条要求，其中“★”号条款 4 条，“#”号条款 2 条，一般条款 1 条）；六、安装验收（共 3 条要求，其中“#”号条款 3 条）；七、运输要求（共 4 条要求，其中“★”号条款 3 条，“#”号条款 1 条）的响应情况：</p> <p>“★”号条款 37 条，不允许负偏离，如有负偏离，其投标将被拒绝；</p> <p>“#”号条款共 23 条，每有一条“#”号条款无偏离或正偏离得 1.3 分，最高得 29.9 分；</p> <p>一般条款共 1 条，每有一条一般条款无偏离或正偏离得 1.1 分，最高得 1.1 分。</p> <p>技术响应得分计算公式：技术响应得分 = “#”号条款得分 + 一般条款得分</p> <p>注：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p> <p>1. 技术要求中未明确证明材料的，须提供官网截图或产</p>	31

		<p>品说明书或检验报告等。（如一份资料可体现多项指标，则只须提供一次资料，须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注明）</p> <p>2. 所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均需逐项一一提供，并且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标明页码；</p> <p>3. 证明文件与《技术规格偏离表》不一致以证明文件为准；</p> <p>4. 因未在《技术规格偏离表》注明支撑资料具体位置或位置不准确（如页码或序号）视为不满足；</p> <p>5.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该条款不得分。</p> <p>6. 缺漏采购数量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投标将被拒绝。</p>	
<p>主观分 （技术、 服务部 分）  （16分）</p>	<p>项目实施 方案</p>	<p>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中标后实地测量的安排、供货方案、验收方案、运输方案、实施流程等)，评委针对供应商提供方案的合理性、全面性进行综合评定，酌情打分。</p> <p>整体实施方案全面、合理、完善，实地测量的安排全面，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合理、人员配备合理，验收方案、运输方案、实施流程、安装调试方案全流程叙述完整，包含但不限于安装流程、安装计划时间表、应急处置措施、调试具体流程等方面全面、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9分；</p> <p>整体实施方案比较全面、比较合理、较完善，实地测量的安排较全面，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较合理、人员配备较合理，安装调试方案、验收方案、运输方案、实施流程、全流程叙述较完整，包含但不限于安装流程、安装计划时间表、应急处置措施、调试具体流程等方面较全面、较合理，满足项目需要，得7分；</p> <p>整体实施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基本完善，实地测量的安排一般，项目实施进度安排一般，人员配备较能满足需求，安装调试方案、验收方案、运输方案、实施流程、全流程叙述不够完整，有安装流程、安装计划时间表、应</p>	<p>9</p>

		<p>急处置措施、调试具体流程等，但不够全面、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p> <p>整体实施方案不够全面，实地测量的安排不够全面，项目实施进度安排不够合理，人员配备不够充分，安装调试方案、验收方案、运输方案、实施流程、全流程叙述不完整，描述欠缺多，满足项目需求有一定难度，得 3 分；</p> <p>整体实施方案不全面、不合理，针对性差，实地测量的安排不全面，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混乱，人员配备不充分，安装调试方案、验收方案、运输方案、实施流程不充分，满足项目需求难度大，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售后服务	<p>1、质保期以 5 年为基准，每增加 5 年，得 1 分，最高 2 分；</p> <p>2、提出详细完整的“三包”措施及售后服务措施及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措施、产品质量保证、回访、定期巡检及技术支持等）</p> <p>具有完善的响应支持，能立即响应、快速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考虑全面、完整，方案具有针对性，售后制度合理明确，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2 分；</p> <p>响应时效较快，并能在较短时间内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考虑一般，不够完整，针对性一般，售后制度比较完善，基本可以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p> <p>响应时效一般，较长时间内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考虑不全面，不完整，针对性欠缺，售后制度缺漏大，较难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0.5 分；</p> <p>本项未提供，得 0 分。</p>	4
	应急处理方案	<p>针对本项目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制定的应急处理方案：</p> <p>应急预案非常详细完整、有很强针对性、合理可行，得 3 分；</p> <p>应急预案较详细完整、有较强针对性、较合理可行，得 2</p>	3

		分； 应急预案详细完整性、针对性较差、合理可行性较差的， 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	--

注：

#### 1、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及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制造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小微企业选取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进行划分，符合相关条件的小微型企业，应根据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财库〔2017〕141 号提供证明文件。

2、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不予加分；如不符合强制节能产品，投标将被拒绝。

## 采购合同（2022 版）

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买方）：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乙方（卖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李波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协商，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名称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_\_\_\_\_所（处）\_\_\_\_\_室\_\_\_\_\_采购项目。

## 第二条 合同标的

品名	品牌	生产厂家	技术要求	规格	包装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人民币（大写，含税）合计（元）								¥

## 第三条 技术要求、质量标准

-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的技术要求、规格、包装、数量与本合同要求完全相同，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拆封、未使用过的。
- 乙方向甲方供应的货物应该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剩余保质期（如有）不少于【】日。

- 
4. 甲方收货时仅对乙方所供货物的数量和外观进行验收，对货物进行第三方检验时采用本条第 2 款约定。

#### 第四条 技术资料

乙方向甲方供应货物时，双方可在订单（如有，详见附件）上对该货物的具体质量标准进行约定。乙方向甲方供应货物的同时应当提交所供应货物的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甲方认为必要时，乙方要提供货物的质量检测报告。乙方供应甲方的货物为标准物质原料时，应同时提交所供应标准物质原料的质量检测报告，首次提供者还需要提交该标准物质原料的结构确定及稳定性检测结果。

#### 第五条 货物的包装、运输和费用承担

1. 乙方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产地、用途、使用方法、警示语、保质期、生产期、保存条件等必须有清晰的标示。
2. 乙方应确认货物的包装满足于运输距离，防震、防潮、防尘、防破损、防泄漏、适合装卸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因包装不善造成货物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的运输条件应与所运输的物品特性相适合，并采取充分的防范措施，防止在储运过程中发生遗撒、泄漏、火灾或爆炸等事故，造成人员伤害及环境污染。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安全问题和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承担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费用，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 运输方式为：\_\_\_\_\_。

#### 第六条 供货时间及地点

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交货，并至少提前\_\_\_\_\_个工作日告知甲方具体交货时间，以便甲方接收货物，未提前告知的，甲方有权不予接收或要求另行确定送货时间，如因此逾期送货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责任。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_\_\_\_\_。

#### 第七条 验收

1. 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时，参考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条的内容进行验收，或根据验收手册进行验收。验收手册若与技术要求、规格或质量标准相悖，则以技术要求、规格和质量标准为准。

---

2. 甲方在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条的内容进行验收时如有异议，应向乙方提出并按本合同约定处理。

3. 甲方对货物的签收，并不免除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_\_\_\_\_（专用/普通）发票。因乙方未按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履行其义务。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抵扣税款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损害赔偿、清除影响等）。

2.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含税）（¥\_\_\_\_\_），其中包括运杂费、进口代理费、保险费、税费等。

方式：一次性总付；

时间：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合格的等额发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上述款项为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 本合同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以\_\_\_\_\_方式支付。

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如账户信息变更，乙方应于约定的甲方付款日前\_\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如因乙方银行账户信息错误或者变更后未及时通知等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无法付款、付款错误、付款迟延等情况，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相应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当甲方无论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微信等）反馈质量异常问题时，乙方必须在\_\_\_\_\_小时内予以响应，\_\_\_\_\_小时内给予初步解决措施，\_\_\_\_\_小时内给出完整的解决方案和相应的预防措施。

#### 第十条 退货、换货及补货

1. 若验收表明货物的质量、数量、型号、规格、技术要求或包装等在任何实质性方面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换货或补货。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为甲方退货、调换或补齐其他合格的同样货物。

- 
2. 如果乙方自收到异议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不作答复，或不同意检验报告中确定的不合格项目结论，则甲方有权将品质不合格的货物按乙方提供的地址退给乙方。
  3. 由于质量原因退回货物时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免除乙方为甲方补发数量相同并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的责任。如该部分货物供货逾期，视为全部货物逾期，乙方还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承担逾期供货责任。
  4. 乙方应在本合同第十条第1款约定的期限内将退货地址通知甲方，乙方未依约通知甲方的，甲方有权将货物退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地址，甲方按照上述地址将货物发出后，视为甲方已完成退货。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则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 1 %赔偿甲方。如延期交货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所交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退换货，或者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违约金。（合同双方通过协商约定违约金）
3. 乙方承诺并保证其向甲方交付的货物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并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违反，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的，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第三方。若违反本项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6. 乙方应保证具有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若违反本项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7.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关于售后服务及承诺的约定的，每违反一次，应按合同总额 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未按甲方要求完成合

---

同工作的，经甲方催告后仍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10.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
11. 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 第十二条 禁止商业贿赂和保守商业秘密、知识产权

1. 乙方承诺在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向甲方人员赠送现金、物品或以其他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利益。
2. 乙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经营计划和战略、客户信息及其它非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和销售或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乙方同时应约束其员工履行保密义务。本条所约定的乙方承担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变更、解除或履行完毕而失效。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因素

因自然灾害、战争、动乱、国家法律的变更及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合同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否则须就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3 日内将不可抗力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相关部门关于不可抗力情况的证明文件。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超过 3 日，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的书面协议。当事人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

---

的，不能免除责任。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法

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或产生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争议协商未果，则双方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2.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如不支付鉴定费用导致鉴定无法进行的，视为货物质量不合格。

#### 第十五条 合同变更

对本合同正文或附件作任何更改，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确认。

#### 第十六条 廉洁条款

1.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包括但不限于）钱、购物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土特产品等。
2. 乙方在合同执行的任何环节，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等赠送（包括但不限于）钱、购物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土特产品等。若甲方工作人员提出上述要求或有其它违规违纪事项，乙方应向甲方及时反映（电话 010-53851356；电子邮件：jcs@nifdc.org.cn）。
3. 乙方若有违反本合同廉洁条款的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解除合作关系（已签订合同的，终止执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违约金。

####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1. 合同附件：配置清单、商品订单、质量标准、验收手册、售后服务承诺等（如有）。
2.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正文约定如与附件约定相抵触，以\_\_\_\_\_约定为准。

#### 第十八条 附则

1. 有关合同的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署书面的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2.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文末的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时作为双方发生争议时有关机构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013601F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北京市崇文区天坛西里2号

地址：

电话：010-53831386

电话：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永定门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0200001509089202642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第七章 附件

### 一、投标人资格册

#### 目 录

附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以自然人身份投标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附件 4 投标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近三个月内开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附件 5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附件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附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附件 8 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附件 9 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的声明

附件 10 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 填写须知

- 1) 签署本资格声明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2) 采购人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3)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附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原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注册地）\_\_的\_\_（公司名称）\_\_的在下面签字（盖章）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_\_\_\_，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就\_\_（项目名称）\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则须提供本证明书。**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 1：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注：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投标，则需按此授委托书格式，授权本公司其他人员参加。**

---

**附件3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法定代表人投标则只需提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如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他人员投标，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附件 4 投标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近三个月内开具的有效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说明：

1) 投标人提交审计报告的：

投标人应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单位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 投标人提交银行资信证明的：

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银行资信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资信证明的正文、声明或背书或其他说明；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在本项目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

#### **附件 5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无效）

#### **附件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附件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原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声 明

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 8 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8-1、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8-2、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	.....
和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	.....

注 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9 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的声明（格式，原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声 明

注册于          （地址）的          （公司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汇款凭证或代理公司开具的收据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

### 目录

-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 附件 4——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 附件 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 7——投标方基本情况表（格式）
- 附件 8——业绩证明文件
- 附件 9——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 附件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 附件 11——技术部分
- 附件 12——商务部分
- 附件 13——缴纳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附件 14——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附件 15——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如有）
- 附件 16——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附件 17——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 附件 18——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附件 19——中小企业声明函



---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 \_\_\_\_\_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含税） （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 （下面空白处填：有/无）	质保期	交货期	备注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注：1、除投标文件中应有此表外，此表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3、开标时，将如实宣布并记录表格中的内容。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商品型号 (如有)	商品品牌 (如有)	货物类型 (国内、进口)	国别	技术参数(商品要求、 基本情况)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1										
2										
3	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如有）									
4	售后服务费（如有）									
5	其他									
6	总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附件4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其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提供了证明材料, 详见资料的位置 (如涉及)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 1、投标人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 2、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 3、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附件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提供了证明材料，详见资料的位置（如涉及）
1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人如果对包括合同履行期限、付款方式/条件、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附件7 投标方基本情况表（格式）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性质		主管机关			
组建时间		联系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财务负责人	
固定资产		自有资金		电 话	
流动资金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编号	
资产总额					
财务 状况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经营范围					
企业员工 情况	总人数（从业人员）		管理人员		
	高级职称人员		中初级职称人员		
企业 组织机构	可附图				
下属 部门情况	可附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8 业绩证明文件

(附合同复印件,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 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注: 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 附件9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附件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提交的声明函。投标人应当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11 技术部分

附件 12 商务部分

---

附件 13 缴纳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  
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4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招标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		1.1%	0.8%	0.7%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1%	0.2%
1-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附件 15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

**附件 15-1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详见第四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须提供产品制造商和产品型号相对应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1.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视为未提交。**

**2.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3. 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附件 15-2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环境标志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1.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视为未提交。

2.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3. 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附件 16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 17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以下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全文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 附件 18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

---

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